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548—2006  
代替 GB 16548—1996

##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Biosafety specification on sick animal and animal product disposal

2006-09-04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是对 GB 16548—1996 的修订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《国际动物卫生法典》(International Animal Health Codes)标准性文件的有关部分,依据相关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修订而成。

本标准与 GB 16548—1996 的主要区别在于:

- 将标准名称改为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;
- 将适用范围改为“适用于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,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,经检验对人畜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、国家规定应该进行生物安全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”;
- “术语和定义”中,明确“生物安全处理”的含义;
- 在销毁的方法中增加“掩埋”一项,并规定具体的操作程序和方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百万、李秀峰、陈国胜、辛盛鹏、冯雪领、李万有。

#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销毁、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、经检验对人畜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、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进行生物安全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#### 生物安全处理 biosafety disposal

通过用焚毁、化制、掩埋或其他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等方法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进行处理,以彻底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,达到消除病害因素,保障人畜健康安全的目的。

## 3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理

### 3.1 运送

运送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应采用密闭、不渗水的容器,装前卸后必须要消毒。

### 3.2 销毁

#### 3.2.1 适用对象

3.2.1.1 确认为口蹄疫、猪水泡病、猪瘟、非洲猪瘟、非洲马瘟、牛瘟、牛传染性胸膜肺炎、牛海绵状脑病、痒病、绵羊梅迪/维斯那病、蓝舌病、小反刍兽疫、绵羊痘和山羊痘、山羊关节炎脑炎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鸡新城疫、炭疽、鼻疽、狂犬病、羊快疫、羊肠毒血症、肉毒梭菌中毒症、羊猝狙、马传染性贫血病、猪密螺旋体痢疾、猪囊尾蚴、急性猪丹毒、钩端螺旋体病(已黄染肉尸)、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鸭瘟、兔病毒性出血症、野兔热的染疫动物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畜健康的病害动物及其产品。

#### 3.2.1.2 病死、毒死或不明死因动物的尸体。

#### 3.2.1.3 经检验对人畜有毒有害的、需销毁的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。

#### 3.2.1.4 从动物体割除下来的病变部分。

#### 3.2.1.5 人工接种病原微生物或进行药物试验的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。

#### 3.2.1.6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销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。

### 3.2.2 操作方法

#### 3.2.2.1 焚毁

将病害动物尸体、病害动物产品投入焚化炉或用其他方式烧毁碳化。

#### 3.2.2.2 掩埋

本法不适用于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,以及牛海绵状脑病、痒病的染疫动物及产品、组织的处理。具体掩埋要求如下:

- a) 掩埋地应远离学校、公共场所、居民住宅区、村庄、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、饮用水源地、河流等地区;
- b) 掩埋前应对需掩埋的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实施焚烧处理;
- c) 掩埋坑底铺 2 cm 厚生石灰;
- d) 掩埋后需将掩埋土夯实。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上层应距地表 1.5 m 以上;

- e) 焚烧后的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表面,以及掩埋后的地表环境应使用有效消毒药喷、洒消毒。

### 3.3 无害化处理

#### 3.3.1 化制

##### 3.3.1.1 适用对象

除 3.2.1 规定的动物疫病以外的其他疫病的染疫动物,以及病变严重、肌肉发生退行性变化的动物的整个尸体或胴体、内脏。

##### 3.3.1.2 操作方法

利用干化、湿化机,将原料分类,分别投入化制。

#### 3.3.2 消毒

##### 3.3.2.1 适用对象

除 3.2.1 规定的动物疫病以外的其他疫病的染疫动物的生皮、原毛以及未经加工的蹄、骨、角、绒。

##### 3.3.2.2 操作方法

###### 3.3.2.2.1 高温处理法

适用于染疫动物蹄、骨和角的处理。

将肉尸作高温处理时剔出的骨、蹄、角放入高压锅内蒸煮至骨脱胶或脱脂时止。

###### 3.3.2.2.2 盐酸食盐溶液消毒法

适用于被病原微生物污染或可疑被污染和一般染疫动物的皮毛消毒。

用 2.5% 盐酸溶液和 15% 食盐水溶液等量混合,将皮张浸泡在此溶液中,并使溶液温度保持在 30℃ 左右,浸泡 40 h,1 m<sup>2</sup> 的皮张用 10 L 消毒液。浸泡后捞出沥干,放入 2% 氢氧化钠溶液中,以中和皮张上的酸,再用水冲洗后晾干。也可按 100 mL 25% 食盐水溶液中加入盐酸 1 mL 配制消毒液,在室温 15℃ 条件下浸泡 48 h,皮张与消毒液之比为 1:4。浸泡后捞出沥干,再放入 1% 氢氧化钠溶液中浸泡,以中和皮张上的酸,再用水冲洗后晾干。

###### 3.3.2.2.3 过氧乙酸消毒法

适用于任何染疫动物的皮毛消毒。

将皮毛放入新鲜配制的 2% 过氧乙酸溶液中浸泡 30 min,捞出,用水冲洗后晾干。

###### 3.3.2.2.4 碱盐液浸泡消毒法

适用于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皮毛消毒。

将皮毛浸入 5% 碱盐液(饱和盐水内加 5% 氢氧化钠)中,室温(18℃~25℃)浸泡 24 h,并随时加以搅拌,然后取出挂起,待碱盐液流净,放入 5% 盐酸液内浸泡,使皮上的酸碱中和,捞出,用水冲洗后晾干。

###### 3.3.2.2.5 煮沸消毒法

适用于染疫动物鬃毛的处理。

将鬃毛于沸水中煮沸 2 h~2.5 h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 准  
**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 
生物安全处理规程**

GB 16548—200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  
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

GB 16548-2006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